

留職停薪期間可否請領各項補助費？

(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.10.12 局給字第 0960063856 號函)

1. 人事行政局(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 67 年 5 月 6 日 67 肆字第 07869 號函規定略以，在留職停薪期間如發生請領生活津貼之各項補助事故時，因其既已停薪，自不宜再發給各項補助費。嗣上開規定經該局 94 年 5 月 2 日局給字第 0940061903 號函增訂但書規定：「但依『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』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辦理留職停薪人員，其申請原因之親屬死亡，同意從寬發給喪葬補助。」並自發文日起生效。茲基於倫常及公平一致處理之考量，經於 96 年 9 月 27 日邀集相關機關會商，並獲致決議，上開留職停薪人員遇有非申請留職停薪原因之各款親屬亡故，亦得申請發給喪葬補助。
2. 基上，依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辦理留職停薪人員，其非申請原因之親屬死亡，得依規定申請喪葬補助。並追溯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發生之事實生效。